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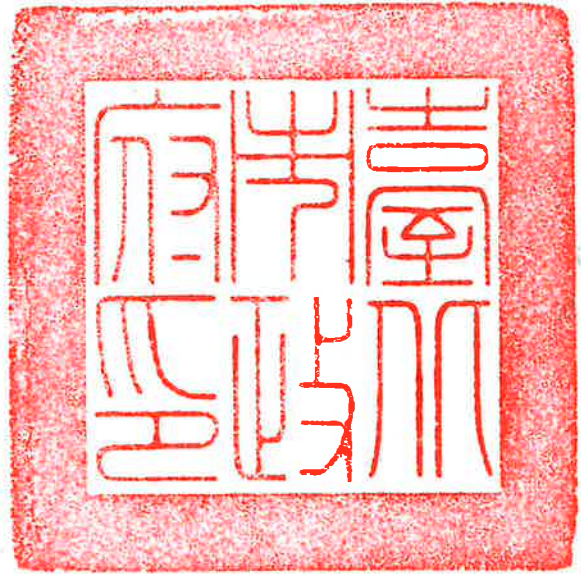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管字第1143045257號



修正本府111年11月30日府交管字第1113047438號令，自115年1月1日起禁止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本市人行道及自行車道。

市長 蔣萬安